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交易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		2,881	5,24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上市股本投資之(虧損)/收益		(276)	2,800
收益	2	1,057	110
其他收入	2	57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30,047)	11,67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淨額		153	-
其他經營開支		(13,663)	(5,849)
融資成本		-	(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42,205)	8,719
所得稅	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2,205)</u>	<u>8,719</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港幣(15.23仙)	港幣3.42仙
— 攤薄	6	港幣(15.23仙)	港幣3.37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	7	20,32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8	–	58,500
		<u>20,325</u>	<u>58,500</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8	106,296	136,623
按金及預付款		90	282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9	2,371	2,234
其他應收款項		49,658	19,4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39	621
		<u>168,454</u>	<u>159,2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15	670
應付證券經紀款項	10	1	1
		<u>1,816</u>	<u>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638</u>	<u>158,549</u>
資產淨值		<u>186,963</u>	<u>217,0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1	276
儲備		186,682	216,773
總權益		<u>186,963</u>	<u>217,04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之款額造成重大變動。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收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32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732	110
	<u>1,057</u>	<u>110</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24	—
其他	547	—
	<u>571</u>	<u>—</u>
	<u>1,628</u>	<u>110</u>

附註：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支持本集團營運而授予之補貼，補貼不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3. 分部資料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此單一分部，故毋須呈報業務分部資料（乃本集團分部呈報的主要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自投資所處市場地區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本集團之投資）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然而，本集團逾90%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984	9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1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120	3,194
		<u>12,125</u>	<u>4,149</u>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79	75
		<u>79</u>	<u>75</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c)條披露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i)	276	(2,800)
上市股本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ii)	30,047	(11,676)
		<u>30,047</u>	<u>(11,676)</u>

附註：

- (i) 有關金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減該等投資之成本計算。
- (ii) 有關金額為本期間未變現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已變現投資之公允值累計變動。

5.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港幣42,205,000元(二零二一年:溢利港幣8,719,000元)計算。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7,120,842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不存在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7,120,842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4,578,807股計算。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攤薄每股盈利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此乃假設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組成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分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719,00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4,578,807
就購股權作調整	<u>4,207,096</u>
用作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8,785,903</u>
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u>3.37</u>

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

債券發行人	面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應收利息 港幣千元	公允值/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大投資之 公允值/ 賬面值 佔本集團 投資組合之 百分比	重大投資之 公允值/ 賬面值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期限	年票息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325	20,325	16.1%	10.8%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6%

附註：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為一間主要從事醫療器械業務之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利息收入港幣325,000元，並無就本集團投資於雋泰發行之債券錄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本期間，概無票息到期，亦無自上述債券收取票息。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06,296	136,623
非流動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	100,59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有關香港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淨額為約港幣30,047,000元，本期間於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時確認虧損淨額約港幣276,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投資詳述如下：

附註	股份 代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允值/市值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投資組合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已變現 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已收股息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	8021	29,136	23.1%	15.4%	(6,243)	—	—
	2	1027	10,937	8.7%	5.8%	3,488	—	—

附註：

1.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滙隆控股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業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控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港幣12,0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075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09,600,000元。
2.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7）。中國集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烯烴彈性體（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集成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27,729,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42.76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6,206,000元。

9.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指就買賣上市投資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10. 應付證券經紀款項

應付證券經紀款項指買賣上市投資時所產生的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應付證券經紀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未披露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11.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保證金信貸，而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12.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經紀商開設之證券買賣戶口設有企業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2,2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淨額約港幣8,7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期間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工具（「上市投資」）之公允值虧損約港幣30,0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上市投資之公允值收益約港幣11,700,000元。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幣15.23仙及港幣15.23仙，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幣3.42仙及港幣3.37仙。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然是對在香港和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以爭取中期或長期的資本增值。

由於市況日益惡化，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二一年：收益港幣2,800,000元），及未變現虧損約港幣3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收益港幣11,700,000元）。於本期間內，董事會繼續專注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本公司在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時繼續維持審慎態度，從而達致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

為了合理地分散本集團的投資，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行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金融業、消費品業、消費性服務業、媒體、製造業等的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於29間公司之上市股份組合港幣106,300,000元及1項直接非上市債務投資港幣20,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56.9%及10.7%。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詳列的債務投資及主要上市股本投資。除該等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投資。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上市證券之表現

本期間上市證券虧損淨額約港幣30,300,000元指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約港幣300,000元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30,000,000元。有關此等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該金額指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約港幣300,000元，而於本期間並無確認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30,000,000元指未變現收益約港幣4,800,000元扣除未變現虧損約港幣34,800,000元。

未變現收益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港幣百萬元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1027	<u>3.5</u>

除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外，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股份為本集團帶來港幣3,000,000元以上之溢利。

未變現虧損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7.8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6.2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802	<u>4.9</u>

除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外，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股份對本集團造成港幣4,000,000元以上之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非上市證券之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以代價港幣50,000,000元及港幣8,500,000元出售建冠投資有限公司（「建冠」）之16%或16股股份及Peak Zone Group Limited（「Peak Zone」）之29.9%或2,990股股份。由於相應代價港幣50,000,000元及港幣8,500,000元與本集團賬簿記錄之該等投資之公允值相同，故並無錄得出售本集團投資於建冠及Peak Zone之收益或虧損。

前景

二零二二年延續了二零二一年的挑戰性的時期。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球死亡人數超過6,000,000人，感染人數超過570,000,000人。由於許多國家，尤其是西方國家，均採取與COVID-19共存的政策，因此與過去數年相比，COVID-19對經濟造成損害的嚴重程度有所降低。儘管許多國家的業務活動已經恢復，至少已部分恢復，但主要股市的表現並未反映出這一點。道瓊斯工業指數改變了於二零二一年整體上漲格局，由二零二一年底的36,338點下跌約15.3%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0,775點。恆生指數延續去年的下跌趨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二零二一年底的23,397點下跌約6.6%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1,859點。道瓊斯工業指數及恆生指數均出現大幅下跌，可能與俄烏戰爭爆發及COVID-19疫情有關。

受俄烏戰爭影響，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能源價格漲幅驚人。美國天然氣期貨價格由二零二二年初約3.7美元／百萬英熱單位上漲至今年六月初的9.3美元／百萬英熱單位。WTI原油期貨從二零二二年初約75美元／桶上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約120美元／桶。能源價格高企導致高通脹，進而導致美聯儲大幅加息。

美聯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的會議上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上調75個基點至2.25%至2.5%，為連續第四次加息，並將借款成本推至二零一九年以來的最高水平。通脹率起初在零附近浮動，隨後一路飆升，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已達通常引用的年化通脹指標9.1%。聖路易斯聯邦儲備銀行行長James Bullard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稱，央行將繼續加息，直至出現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通脹正在下降。

在歐洲，歐盟委員會在其「二零二二年夏季經濟預測」中表示，俄羅斯對烏克蘭的侵略戰爭繼續對歐盟經濟產生負面影響，令其與春季預測相比出現較低增長及較高通脹。二零二二年夏季（中期）經濟預測預計，二零二二年歐盟經濟將增長2.7%，二零二三年則為1.5%。預計歐元區二零二二年增長2.6%，二零二三年則放緩至1.4%。年平均通脹率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歷史最高位，歐元區為7.6%，歐盟為8.3%，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分別放緩至4.0%及4.6%。

俄羅斯對烏克蘭的入侵給能源及食品價格帶來額外上行壓力。而該等壓力正在加劇全球通脹壓力，削弱家庭購買力，並引發較先前假設更快的貨幣政策反應。

不同於往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出現更多問題。每日新增COVID-19病例由二零二二年初的兩位數增至同年四月的29,000多例。除COVID-19傳播外，美中緊張局勢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對中國經濟造成影響。

綜上分析，今年下半年全球投資形勢不容樂觀。我們將繼續關注市場動態，並採取保守的投資方式，以提升對股東的價值。

十二個月內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期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資源撥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66,6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8,500,000元），而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港幣1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00,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約港幣168,5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9,200,000元）的流動資產及僅約港幣1,8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000元）的不計息流動負債（以港幣計值），故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穩健且其債務及承擔並無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665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788元（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187,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7,000,000元）及於該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81,181,6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601,6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增加乃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5,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致。

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融資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計算基準。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融資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經營之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兌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投資以港幣定值。董事會認為所面臨之匯兌風險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規定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詳情概述及說明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以書面清晰界定。自吳志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葉穎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現時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利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策。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按照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供之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余達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於本期間內所作貢獻向彼等深表謝意。本人並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主席)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